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股票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,523,629,920.8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-720,689,988.5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分配 2020 年股利 21,187,330.5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,535,867.37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-648,341,451.6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分红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公司本身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目标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和要求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同时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），且现金

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